

青年取得技術士證就業獎勵金

施行期間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

申請流程

112年7月1日起

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

1年內

- ✓ 從事重點產業對應行業之工作
- ✓ 連續90日受僱於同一雇主
- ✓ 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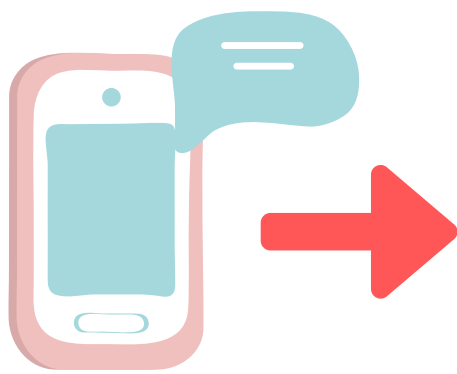
↑ or ↓

取得技術士證前已於重點產業對應行業工作之青年：

- ✓ 取得技術士證之日起連續90日受僱於同一雇主
- ✓ 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

達成連續受僱同一雇主90日之日起**90日內**

檢附規定文件向技檢中心申請



線上申請

<https://gov.tw/kMH>

(亦可親送技檢中心或掛號郵寄)

經審核符合獎勵金請領資格

獎勵金自動匯入青年本人金融機構帳戶



- 甲級：新臺幣2萬元
- 乙級：新臺幣1萬元
- 丙、單一級：新臺幣5千元

WORK



青年適用資格

- ✓ 年滿15歲至29歲
- ✓ 具中華民國國籍or取得依親居留證者(包含無戶籍國民及無國籍人民)或繼續居留工作者

申請文件

- ✓ 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
- ✓ 就業保險投保證明
- ✓ 其他經發展署規定之文件
- ✓ 就業獎勵申請書 (線上申請免附)

注意事項

- 年齡計算、取得技術士證日期之認定：以技術士證所載製發日期為準
- 重點產業對應行業別：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告
- 受僱期間認定：以投保就業保險之生效日起算
- 連續受僱同一雇主滿90日之期日，已逾本計畫施行期間者，不得提出申請
- 就業獎勵金每人最多發給3次：同一級別限1次，丙、單一級視為同一級別
- 青年因非自願離職致受僱同一雇主未滿90日，符合下列條件仍得申請：
 - ✓ 離職退保之次日起：15日內向工作所在地發展署所屬分署辦理轉職就業(限1次)
 - ✓ 離職退保之次日起：60日內再轉職就業
 - ✓ 從事同一重點產業行業且累計受僱滿90日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(02)8995-6000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

(04)2259-5700



青年取得技術士證證照獎勵金

申請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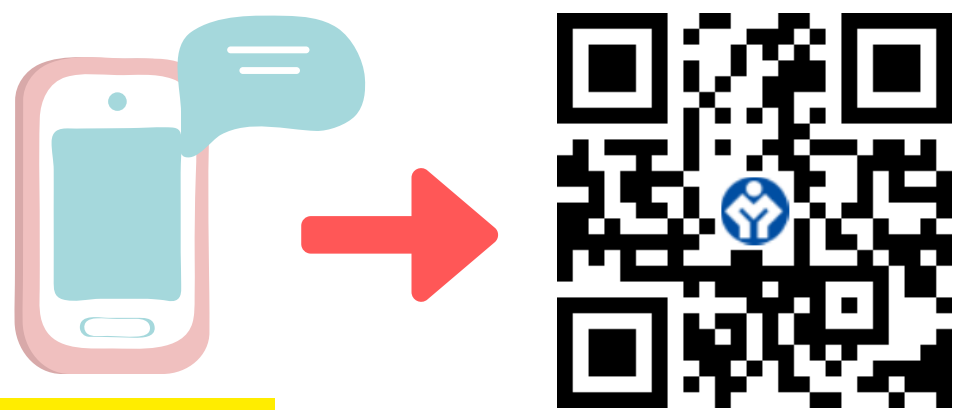
施行期間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

112年7月1日起

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

自技術士證所載製發日期
90日內

檢附規定文件向技檢中心申請



線上申請

<https://gov.tw/kMH>

(亦可親送技檢中心或掛號郵寄)

經審核符合獎勵金請領
資格

獎勵金自動匯入青年本人金融機
構帳戶



- 甲級：新臺幣2萬元
- 乙級：新臺幣1萬元
- 丙、單一級：新臺幣5千元



青年適用資格

- ✓ 年滿15歲至29歲
- ✓ 具中華民國國籍or
取得依親居留證者(包含無戶籍國民及
無國籍人民)或繼續居留工作者

申請文件

- ✓ 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
- ✓ 其他經發展署規定之文件
- ✓ 證照獎勵申請書 (線上申請免附)

注意事項

- 年齡計算：以技術士證所載製發日期
為準
- 重點產業相關職類：由勞動部勞動力
發展署公告
- 證照獎勵金每人最多發給3次：同一級
別限1次，丙、單一級視為同一級別

諮詢專線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(02)8995-6000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

(04)2259-5700

SKILL



勞動部

MINISTRY OF LABOR